

南京市知识产权局文件

宁知〔2025〕18号

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开展第二十六届中国专利奖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江北新区科创局、各区（开发区）知识产权局（科才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二十六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国知发运函字〔2025〕152号）以及《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推荐第二十六届中国专利奖参评项目的通知》（苏知发〔2025〕77号，以下简称省局《通知》）（见附件1）要求，现就开展第二十六届中国专利奖申报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第二十六届中国专利奖的参评条件、推荐渠道及名额、参评

方式、材料报送要求等详见省局《通知》。

二、工作程序

(一) 申报。各申报单位(含省局近期将公布的南京入选省局推荐参评第二十六届中国专利奖的项目,市局、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和示范企业来源的推荐项目,经协会、院士推荐项目)认真填报《中国专利奖申报书》,需自行对参评项目通过网络或书面形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且就项目全部专利权人和发明人(设计人)按照有关规定(具体要求见省局《通知》)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由区局统一汇总项目申报资料、项目全部专利权人和发明人(设计人)征求意见表,并填写《各区申报项目汇总表》(见附件2),一并报送市局。请申报市局推荐名额的项目,由区局汇总后在12月1日前递交申报材料(一式两份)至市局;上述其他来源推荐名额的申报项目,请区局汇总后在12月5日前递交申报材料(一式一份)至市局。材料不符合要求或逾期未送达的,不予受理。

(二) 受理。市局在核实申报单位推荐名额来源后,对参选项目的申报条件、材料、程序和公示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申报市局推荐名额(3个发明实用新型专利、2个外观设计专利)的项目,市局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评审,择优遴选出拟推荐项目,并经社会公示后,由市局将申报材料上报省知识产权局。其他来源推荐名额的申报项目材料,由市局审核后汇总上报省知识产权局。

三、工作要求

(一) 各区局、各单位应突出高质量发展导向，深挖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前沿科技领域、突破“卡脖子”技术难题等方面形成的核心专利，力推专利质量高、技术创新性强并取得良好效益的专利项目。对于发现存在较大数量（比例）非正常申请的单位和个人的专利项目，不得推荐申报。

(二) 各区局要加强对申报单位（个人）的业务指导和服务支持，及时帮助解决困难，引导更多符合条件的专利项目通过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全国性行业协会、相关领域院士等渠道推荐，争取我市更多优秀专利项目参加评选。并请各区局汇总辖区申报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直接推荐项目的相关情况报市知识产权局备案。

(三)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二十六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2023 年修订）》《中国专利奖申报书（2025 年修订版）》等可至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专利奖”专栏下载(网址：<https://www.cnipa.gov.cn/col/col1394/index.html>)。

未尽事宜请咨询联系市局或辖区知识产权部门。（见附件 3）

市局联系人：孙凌、唐伟

联系电话：025-84648625、13705184959

联系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696 号 804 室市局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处

邮编：210018

- 附件：1.《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推荐第二十六届中国
专利奖参评项目的通知》（苏知发〔2025〕77号）
2.各区申报项目汇总表
3.各区专利奖申报推荐工作咨询联系表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文件

苏知发〔2025〕77号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推荐第二十六届中国专利奖参评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知识产权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二十六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国知发运函字〔2025〕152号，以下简称《通知》）的总体部署和要求，为做好我省第二十六届中国专利奖组织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条件

参评专利的专利权人和发明人（设计人）（设计人）应坚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社会信誉良好，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

参评专利需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2024年12月31日前（含12月31日，以授权公告日为准）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权（含已解密国防专利，不含保密专利）；

（二）专利权有效，在申报截止日前无法律纠纷，不存在未缴年费或滞纳金等情况；

（三）全体专利权人均同意参评；

（四）未获得过中国专利奖；

（五）一项专利作为一个项目参评；

（六）相同专利权人参评项目不超过2项；专利权人是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的，参评项目不超过4项；专利权人是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参评项目总数不超过10项。

二、参评方式

（一）中国专利奖采用项目推荐方式，由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各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不包括学会、商会，以下简称协会）、中国科学院院士或中国工程院院士（以下简称院士）等进行推荐，推荐名额分配及协会、院士推荐的相关要求详见《通知》。

（二）专利权人地址在我省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拟参评项目的推荐渠道及相关名额情况详见附件1。其中：

1. 省知识产权局的17个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推荐名额、6个外观设计推荐名额，从第二届江苏专利奖参评项目中遴选；另有5

个外观设计推荐名额，由我省获得23-25届中国专利奖外观设计金奖、银奖获奖项目专利权人所在设区市知识产权局（南京、无锡、徐州、苏州、盐城）分别向省局推荐1项；

2. 协会、院士、南京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园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和示范企业来源的推荐名额，由项目来源单位按照《通知》要求组织申报和推荐；

3.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推荐参评的项目，按照推荐单位要求和《通知》规定。

三、工作程序

（一）从第二届江苏专利奖参评项目中遴选的17个发明实用新型专利和6个外观设计专利（省局近期反馈给专利权人所在设区市），由各设区市知识产权局组织申报单位按照《通知》要求进行公示（申报单位在本单位通过网络或书面形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且就项目全部专利权人和发明人（设计人）按照有关规定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由设区市知识产权局统一汇总项目资料、项目全部专利权人和发明人（设计人）征求意见表一并报送省局；

（二）南京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园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和示范企业来源的推荐项目以及南京、无锡、徐州、苏州、盐城分别推荐1项的

外观设计专利，由各项目来源单位按照《通知》要求组织申报推荐，组织申报单位按照要求进行公示（同上），且就项目全部专利权人和发明人（设计人）按照有关规定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由设区市知识产权局统一汇总项目资料、项目全部专利权人和发明人（设计人）征求意见表以及项目来源单位承诺书一并报送省局；

（三）协会、院士推荐项目，申报单位须按照《通知》要求进行公示（同上）并取得协会或院士推荐意见书，且就项目全部专利权人和发明人（设计人）按照有关规定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由设区市知识产权局统一汇总项目资料、项目全部专利权人和发明人（设计人）征求意见表以及协会推荐意见书或院士推荐意见书一并报送省局。

上述推荐项目由省局扎口报省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统一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全部专利权人和发明人（设计人）按照规定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具体要求见《通知》。此外，通过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直接推荐的，请报省局备案。

四、材料报送要求

（一）每个推荐项目的项目资料包含：①中国专利奖申报书（WORD文档）。②附件，如图片、照片、获奖证书、项目应用证明等材料扫描件，其中，填写专利许可情况的，应当提交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填写专利质押融资情况的，应当提交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对于主要依靠参评专利取得市场竞争优势

的，可以提交参评专利涉及的产品在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平台网址：<https://www.zlcp.org.cn/>）上的备案证明；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可以提交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参评专利经济效益专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所有附件应嵌入一个 PDF 文档，不超过20M；③专利授权公告文本；④项目申报单位推荐程序及公示情况说明；⑤项目涉及的全部专利权人和发明人（设计人）（设计人）均同意参评的情况说明。

项目资料存储在U盘中提交，一个参评项目制成一个独立的文件夹，以专利号“ZL*****”命名。其中“④项目申报单位推荐程序及公示情况说明”和“⑤项目涉及的全部专利权人和发明人（设计人）（设计人）均同意参评的情况说明”需同时提交申报单位鲜章纸质原件1份。

（二）项目全部专利权人和发明人（设计人）征求意见表（附件2）鲜章纸质原件1份；一项专利填写一个征求意见表，并附所有专利权人、发明人（设计人）（设计人）的征求意见表，可根据权利人数量增加或减少表格数量。

（三）项目来源单位承诺书（附件3）鲜章纸质原件1份，同一项目来源单位出具1份承诺书，并列相关项目清单。

（四）协会推荐意见书（附件4），附协会最近一次全国性年度检查结论查询截图）鲜章纸质原件1份；

（五）院士推荐意见书（附件5），需院士签名，附院士证

书复印件)纸质原件1份。

各设区市知识产权局按照要求汇总辖区内各类推荐项目的上述相关材料,并填写附件6《拟推荐项目汇总表》,于2025年12月12日前报送省局,材料报送方式为面交或EMS邮寄方式。材料不符合要求或逾期未送达的,不予受理。

五、工作要求

(一)各地知识产权局要高度重视本届中国专利奖评选工作,积极配合省知识产权局做好推荐组织工作,加大宣传动员力度,加强对申报单位(人)的业务指导,引导更多符合条件的专利项目通过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全国性行业协会、相关领域院士等渠道推荐,争取我省更多优秀专利项目参加评选。

(二)《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二十六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2023年修订)》《中国专利奖申报书(2025年修订版)》等可至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专利奖”专栏下载(网址:
<https://www.cnipa.gov.cn/col/col394/index.html>)。

联系人:张静、尤振宇

电话:025-83236350

电子邮箱:youzhenyu@jsipp.cn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145号江苏省政务服务中心二期6110室

邮编：210036

附件：1. 第二十六届中国专利奖江苏推荐渠道和相关名额情况汇总表

2. 项目全部专利权人和发明人（设计人）征求意见表

3. 项目来源单位承诺书

4. 协会推荐意见书

5. 院士推荐意见书

6. 拟推荐项目汇总表

7. 各设区市专利奖申报推荐工作咨询联系表



附件1

第二十六届中国专利奖江苏推荐渠道和相关 名额情况汇总表

序号	推荐类别	项目来源单位名称	发明、 实用 新型	外观 设计	奖励 名额
			推荐名额		
1	省局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15	11	2
2	副省级 城市	南京市知识产权局	3	2	
3	国家 知识 产权 强市 建设 示范 城市	苏州市知识产权局	2		
4		徐州市知识产权局	2		
5		无锡市知识产权局	2		
6		南通市知识产权局	2		
7	国家 级知 识产 权强 国建 设示 范园 区	苏州工业园区	2		
8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		
9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2		
10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		
11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		
12	国家 知识 产权 示范 高校	南京大学	2		
13		东南大学	2		
14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		

序号	推荐类别	项目来源单位名称	发明、 实用 新型	外观 设计	奖励 名额
			推荐名额		
15		南京理工大学	2		
16		江南大学	2		
17		中国矿业大学	2		
18	国家 知识 产权 示范 企业	江苏先声药业有限公司	1		
19		南京南瑞继保电气有限公司	1		
20		南京中网卫星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		
21		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	1		
22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1		
23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24		南京巨鲨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		
25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1		
26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1		
27		江苏斯菲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		
28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		
29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30		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1		
31		江苏华源节水股份有限公司	1		
32		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	1		

序号	推荐类别	项目来源单位名称	发明、 实用 新型	外观 设计	奖励 名额
			推荐名额		
33		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 限公司	1		
34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1		
35		江苏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36		常州市钱璟康复股份有限公司	1		
37		江苏凯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		
38		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1		
39		新誉集团有限公司	1		
40		灵通展览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		
41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1		
42		中车戚墅堰机车有限公司	1		
43		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		
44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45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原常熟开 关厂）	1		
46		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1		
47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1		
48		苏州长城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49		宝时得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1		
50		苏州东菱振动试验仪器有限公司	1		

序号	推荐类别	项目来源单位名称	发明、 实用 新型	外观 设计	奖励 名额
			推荐名额		
51		江苏固耐特围栏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		
52		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53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		
54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		
55		昆山华恒焊接股份有限公司	1		
56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1		
57		江苏骏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58		江苏隆力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59		江苏海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		
60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		
61		天佑电器(苏州)有限公司	1		
62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 司	1		
63		苏州太湖电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64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65		澳洋集团有限公司	1		
66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		
67		江苏龙灯化学有限公司	1		
68		中广核达胜加速器技术有限公司	1		

序号	推荐类别	项目来源单位名称	发明、 实用 新型	外观 设计	奖励 名额
			推荐名额		
69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		
70		苏州优德通力科技有限公司	1		
71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1		
72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73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1		
74		苏州瑞派宁科技有限公司	1		
75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1		
76		江苏天舒电器有限公司	1		
77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1		
78		南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		
79		鑫缘茧丝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80		通光集团有限公司	1		
81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1		
82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83		双钱集团（江苏）轮胎有限公司	1		
84		中天科技海缆股份有限公司	1		
85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1		
86		紫罗兰家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序号	推荐类别	项目来源单位名称	发明、 实用 新型	外观 设计	奖励 名额
			推荐名额		
87		中天科技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1		
88		南通润邦重机有限公司	1		
89		江苏省如高高压电器有限公司	1		
90		南通斯密特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		
91		江苏文凤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1		
92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93		江苏金呢工程织物股份有限公司	1		
94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95		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96		江苏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		
97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98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		
99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		
100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 公司	1		
101		江苏鹰游纺机有限公司	1		
102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		
103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		
104		江苏天明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		

序号	推荐类别	项目来源单位名称	发明、 实用 新型	外观 设计	奖励 名额
			推荐名额		
105		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	1		
106		江苏正大清江制药有限公司	1		
107		江苏康乃馨织造有限公司	1		
108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1		
109		江苏科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		
110		江苏东强股份有限公司	1		
111		江苏悦达家纺有限公司	1		
112		江苏神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113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		
114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		
115		万新光学集团有限公司	1		
116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1		
117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1		
118		大全集团有限公司	1		
119		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		
120		江苏惠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121		江苏仅一联合智造有限公司	1		
122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1		

序号	推荐类别	项目来源单位名称	发明、 实用 新型	外观 设计	奖励 名额
			推荐名额		
123		江苏万奇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1		
124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		
125		江苏泰隆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1		
126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127		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128		皓月汽车安全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129		泰州市创新电子有限公司	1		
130		江苏威鹰机械有限公司	1		
131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132		南京长江工业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		
133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		
134		江阴通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		
135		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		
136		江阴恒兴涂料有限公司	1		
137		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1		
138		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1		
139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分公司	1		
140		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序号	推荐类别	项目来源单位名称	发明、 实用 新型	外观 设计	奖励 名额
			推荐名额		
141		江苏国传电气有限公司	1		
142		江苏龙城精锻集团有限公司	1		
143		天地（常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		
144		五洋纺机有限公司	1		
145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1		
146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		
147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148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1		
149		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	1		
150		苏州凯尔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		
151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1		
152		江苏美的清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		
153		江苏亨通电子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1		
154		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155		南通通达矽钢冲压科技有限公司	1		
156		南通奥凯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		
157		南通超力卷板机制造有限公司	1		
158		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序号	推荐类别	项目来源单位名称	发明、 实用 新型	外观 设计	奖励 名额
			推荐名额		
159		中天射频电缆有限公司	1		
160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1		
161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162		江苏吉能达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		
163		江苏坤泰机械有限公司	1		
164		江苏和信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1		
165		扬州立德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1		
166		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	1		
167		江苏新宏大集团有限公司	1		
168		泰州市航宇电器有限公司	1		
169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1		
170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171		江苏中科君达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1		
172		江苏华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173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名额详见国家知识产权局通知附件		
174	各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不包括学会、商会）		每个协会仅限推荐3个项目		

序号	推荐类别	项目来源单位名称	发明、 实用 新型	外观 设计	奖励 名额
			推荐名额		
175		中国科学院院士或中国工程院院士	同专业领域的两名院士可联名推荐 1 项本专业领域的发明专利，每名院士仅限推荐 1 次。		

附件2

项目全部专利权人和发明人（设计人） 征求意见表⁶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⁷	
权利人名称	权利人类型
	☐ 机关、事业单位 ☐ 军队单位 ☐ 国有企业 ☐ 社会组织 ☐ 其非公有制企业 ☐ 个人（如选个人，请从下中选择具体情况） ☐ 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 国有企业负责人 ☐ 非公有制企业负责人 ☐ 军队单位工作人员 ☐ 社会组织负责人 ☐ 其他
	☐ 机关、事业单位 ☐ 军队单位 ☐ 国有企业 ☐ 社会组织 ☐ 其非公有制企业 ☐ 个人（如存在以下情况，请从中选择） ☐ 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 国有企业负责人 ☐ 非公有制企业负责人 ☐ 军队单位工作人员 ☐ 社会组织负责人 ☐ 其他

⁶ 一项专利填写一个征求意见表，并附所有专利权人、发明人（设计人）（设计人）的征求意见表。⁷ 可根据权利人数量增加或减少表格数量。

发明人（设计人） ⁸		
人员信息		发明人（设计人）类型
姓名		☐ 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 国有企业负责人 ☐ 非公有制企业负责人 ☐ 军队单位工作人员 ☐ 社会组织负责人 ☐ 其他
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		
姓名		☐ 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 国有企业负责人 ☐ 非公有制企业负责人 ☐ 军队单位工作人员 ☐ 社会组织负责人 ☐ 其他
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		
姓名		☐ 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 国有企业负责人 ☐ 非公有制企业负责人 ☐ 军队单位工作人员 ☐ 社会组织负责人 ☐ 其他
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		
姓名		☐ 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 国有企业负责人 ☐ 非公有制企业负责人 ☐ 军队单位工作人员 ☐ 社会组织负责人 ☐ 其他
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		

⁸ 可根据发明人（设计人）数量增加或减少表格数量。

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征求意见表

(表 1)

单位名称 (或人员姓名):

纪检监察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组织 人事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审计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专利权人和发明人（设计人）（设计人）是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需要填写此表。相关部门需填写是否同意推荐，如意见不明确视为 不同意推荐。

国有企业及其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表 2)

单位名称 (或人员姓名):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审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税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金融监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专利权人和发明人 (设计人) (设计人) 是国有企业及其负责人的, 需要填写此表。相关部门需填写是否同意推荐, 如意见不明确视为不同意推荐。

国有企业工作人员征求意见表

(表 3)

人员姓名:

纪检监察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组织 人事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审计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专利权人和发明人（设计人）（设计人）是国有企业工作人员（不含国有企业负责人）的，需要填写此表。相关部门需填写是否同意推荐，如意见不明确视为不同意推荐。

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表 4)

单位名称 (或人员姓名):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税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金融监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统战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社会工作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工商联意见: 年 (盖章) 月 日	

备注: 专利权人和发明人 (设计人) (设计人) 是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负责人的, 需要填写此表。相关部门需填写是否同意推荐, 如意见不明确视为不同意推荐。

军队单位及其人员征求意见表

(表 5)

单位名称 (或人员姓名):

军队 纪检 监察 机关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军队 组织 人事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军队 政法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军队 审计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专利权人和发明人（设计人）（设计人）是军队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需要填写此表。相关部门需填写是否同意推荐，如意见不明确视为不同意推荐。

社会组织及其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表 6)

单位名称 (或人员姓名):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社会工作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民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业务主管单位 (或行业管理部门意见)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专利权人和发明人 (设计人) (设计人) 是社会组织及其负责人的, 需要填写此表。相关部门需填写是否同意推荐, 如意见不明确视为不同意推荐。

其他人员征求意见表

(表 7)

人员姓名：

纪 检 监 察 部 门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公 安 部 门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专利权人和发明人（设计人）（设计人）不属于表 1—6 中各种情形的，需要填写此表。相关部门需填写是否同意推荐，如意见不明确视为不同意推荐。

附件3

项目来源单位承诺书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二十六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国知发运函字〔2025〕152号）要求，我单位经民主推荐、集体研究审定，对下列项目的参评条件、报送材料、推荐程序、公示情况等进行审核，确保相关材料完整、真实、准确，不存在任何涉密内容。且经与项目涉及的全体专利权人、发明人（设计人）确认，均同意参评。

附项目列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报主体
1				
2				
3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南京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园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和示范企业来源的推荐项目需填报此表。

附件4

推荐意见书

(协会)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二十六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本协会经认真审查，确认如下：

1. 项目申报书所填写材料内容属实、完整；不存在任何涉密内容；经与该项目涉及的全体专利权人、发明人（设计人）确认，均同意参评；

2. 推荐项目及理由（写明专利号、专利名称、专利权人和推荐理由）；

3. 推荐项目在本协会推荐名额范围内。

特推荐该项目参加第二十六届中国专利奖评选。

协会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需附协会最近一次全国性年度检查结论查询截图。

附件5

推荐意见书

(院士)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二十六届中国专利奖的通 知》，本人经认真审查，确认如下：

1. 项目申报书所填写材料内容属实、完整；不存在任何涉 密内容；经与该项目涉及的全体专利权人、发明人（设计人）确认，均同意参评；

2. 推荐项目及理由（写明专利号、专利名称、专利权人和 推荐理由）。

特推荐该项目参加第二十六届中国专利奖评选。

院士签名

年 月 日

请填写以下信息，并另附院士证书复印件。

姓 名：

专业领域：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所在单位：

姓 名：

专业领域：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所在单位：

拟推荐项目汇总表

(此表仅由各设区市知识产权局填写)

____ 设区市知识产权局 (加盖公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推荐名额来源	来源单位名称

注: 1. 此表由各设区市知识产权局进行汇总填写, 可根据实际项目数量增行; 填写后的电子件随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2. “推荐名额来源”从以下类型中选填: 协会、院士、副省级城市、示范城市、示范园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示范企业。

3. “来源单位名称”需写明院士姓名或协会、副省级城市、示范城市、示范园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示范企业名称。

附件7

各设区市专利奖申报推荐工作咨询联系表

设区市 知识产权局	业务处室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南京市	知识产权服务处	孙 凌	025-84648625
无锡市	知识产权服务处	陈小刚	0510-81009030
徐州市	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处	缪超奎	0516-69859277
常州市	知识产权服务处	姚 鑫	0519-88588271
苏州市	知识产权服务处	许洪强	0512-69821314
南通市	知识产权服务处	许耀华	0513-69818202
连云港市	知识产权服务处	杨作宾	0518-85681920
淮安市	知识产权发展促进处	周奕彤	0517-80996999
盐城市	知识产权服务处	徐 劼	0515-89029419
扬州市	知识产权服务处	盛灵惠	0514-89332622
镇江市	知识产权服务处	施 萌	0511-85037830
泰州市	知识产权服务处	张 莉	0523-86399082
宿迁市	知识产权促进服务处	罗振铭	0527-84358656

各区申报项目汇总表
(此表由各区知识产权局填写)

单位: (加盖公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推荐名额来源	来源单位名称

- 注: 1.此表由各区知识产权局进行汇总填写, 可根据实际项目数量增行; 填写后的电子件随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2. “推荐名额来源”从以下类型中选填: 协会、院士、副省级城市、示范园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示范企业。
3. “来源单位名称”需写明院士姓名或协会、副省级城市、示范园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示范企业名称。

附件 3

各区（开发区）专利奖申报推荐工作咨询联系表

序号	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江北新区	孟雨晴	88020862
2	玄武区	祁淑芹	83677067
3	鼓楼区	丁潇凡	83235753
4	建邺区	陈丹	85739758
5	秦淮区	林静	57723327
6	雨花台区	杨卫宝	52882710
7	栖霞区	刘政	85560358
8	浦口区	鲁海涛	58856298
9	江宁区	曹建培	84155629
10	六合区	戴文雅	57565166
11	溧水区	薛瑞	57207130
12	高淳区	孔晨平	57319209
13	南京经开区	金璟	85775062
14	江宁开发区	王梓璇	52071239

